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21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0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对“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增加资金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该公告两处数据出现差错，现分析并更正如下：

该公告第一项“概述”部分之第二段提到，拟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6,252.12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64.09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数字错计为增加资金投入后的投资总额与原投资总额的差额，实际应为增加资金投入后的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正确应计算如下：

#### 1、“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含铺底流动资金的项目投入总计为人民币 9,722.1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451.54 万元，自筹资金 270.62 万元。”

拟增加资金投入后：“含铺底流动资金，则项目投入总计为人民币 15,974.2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5,455.18 万元，自筹资金

519.10 万元。”

因此，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数额应为  
 $15,455.18 - 9,451.54 = 6,003.64$  万元。

##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使用计划：“项目总投资 2,088.91 万元，其中拟使用  
募集资金 1,997.14 万元，自筹资金 91.77 万元。”

拟增加资金投入后：“项目总投资为 2,3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3 万元。”

因此，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数额应为  
 $2,353 - 1,997.14 = 355.86$  万元。

综上，原公告第一项“概述”部分之第二段应更正为：拟增加使用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此外，公  
司《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5）、《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0-018）、《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10-020）涉及上述两处数据的部分亦应做相应更正。

上述更正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  
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更正。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